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6)第 189 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法定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进行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6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贵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85,670,000 元，扣除向券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和第一期保荐费用以及由券商代垫的网上发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1,575,242 元后，本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094,75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到位，并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收支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4,094,758
加：利息收入	986,717
减：归还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附注三(1)及(4))	(67,178,31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附注三(1))	(21,583,264)
银行手续费	(16,631)
其他零星支出	(67,585)
	186,235,68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制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经贵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的要求，贵公司开设了银行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下关支行	320006605018010000489	95,879,058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	099261005313561801	90,356,627
		186,235,68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05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四个项目投资共计人民币 272,996,000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92,701,521 元，其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额占承诺投资比例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138,000,000	702,691	2,487,794	3,190,485	2%	否**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58,230,000	38,077,117	12,697,583	50,774,700	87%	是
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	49,920,000	26,007,189	4,618,147	30,625,336	61%	是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26,846,000	6,331,260	1,779,740	8,111,000	30%	是
	<u>272,996,000</u>	<u>71,118,257</u>	<u>21,583,264</u>	<u>92,701,521</u>		

* 募集资金到位前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71,118,257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资金计人民币 67,178,310 元，其余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 3,939,947 元尚未归还。

** 贵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是经苏计基础发(2002)953 号文立项批复和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361 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使用岸线的批复》批准建设的。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于 2002 年 7 月，而贵公司直至 2005 年 3 月募集资金才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发生了一些对该项目不利的变化，因此项目的实际投资未按计划进度进行，详见附注三(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04 年度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05 年度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384.4	3,207.2
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	64.0	2,037.2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尚未投入营运及产生收益。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由于管线的优化，使公司的生产服务条件得到了完善，会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未全部实施完毕，因此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收益无可比性。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如前文所述，贵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是经有关政府部门于 2002 年批准建设的。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于 2002 年 7 月，而贵公司直至 2005 年 3 月募集资金才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发生了以下对该项目不利的变化：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部分长江滩涂用地，由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防洪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中罐区建设用地不能得到有效保证，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将面临重大障碍。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保证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终止“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已建设的工程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改为成品油中转码头，预计包括原项目已发生成本的总投资额在 4,500,000 元以内，并且不会产生重大报废。于 2006 年 3 月，该码头已试投产并成功中转装卸成品油。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以下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贵公司拟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 20% 的股权，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结构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50%、20%、20%、5% 的股权。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的议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截至本报告日止，贵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或地点。

(4)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时间		已归还的 先期投入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a)	57,178,310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期间	(b)	10,000,000
		<u>67,178,310</u>

(a) 经贵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通过，贵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存款计人民币 57,178,310 元以归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b) 经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联签批准，贵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存款计人民币 10,000,000 以归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期间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共计人民币 3,939,947 元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尚未归还。扣除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计人民币 3,190,485 元已批准转出，实际尚需归还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749,462 元。

(5) 截至本报告日止，贵公司未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 截至本报告日止，贵公司未有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差异说明

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经逐项对照，未有重大差异。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肖峰

中国·上海市
2006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耿莹